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12月12日

附註：

1. 誠如(i)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為了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ii)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為了於2016年12月28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繼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直至2016年12月28日(包括2016年12月28日)，及(iii)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持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直至2017年1月26日(包括2017年1月26日)，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16年11月1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16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7年1月6日）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傳真：(8621) 6596 6813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為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A股股份持有人（「股東」）與否），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致使該等文件生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全權擁有相關股份。
10. 估計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1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月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